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达洁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《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我们对审议的《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，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。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有积极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对关联方不会产生依赖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下页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郝吉明



骆建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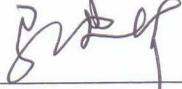


陈雄溢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_____		_____
郝吉明	骆建华	陈雄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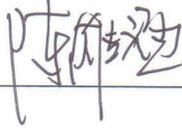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郝吉明

骆建华



陈雄溢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